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2025版）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法依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备注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2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示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抽查名单，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抽查中发现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3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4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运输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品种、数量 and 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5	对毛纺织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6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商品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的商品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种有形商品和无形财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至第五十一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限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4.《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 and 重点检查。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7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销售行为有关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8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and 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对其住所及有关的经营场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9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0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1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13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清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